

靖国神社甲级战犯的罪证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

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
编委会 编



靖国神社甲级战犯的罪证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

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
编委会 编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靖国神社甲级战犯的罪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 / 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编委会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013 - 4448 - 2

I. ①靖… II. ①对… III. ①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犯—史料—日本 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战犯—判决 IV. ①K833.135.2 ②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4124 号

书 名 靖国神社甲级战犯的罪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

著 者 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晓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河北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3 - 4448 - 2

定 价 38.00 元

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

编委会

主 任 周和平 韩永进

副主任 王建朗 陈 力 翟玉霞 黄修荣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振犊 方自今 方标军 王卫星 王晓秋 任 竞

向隆万 宋志勇 张宪文 杨天石 步 平 陈铁健

金以林 姜义华 荣维木 倪乃先 徐 勇 高 红

曹大臣 梅小侃 梅小璈 臧运祜

编委会办公室(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 高 红

副主任 殷梦霞 梁爱民

成 员 王 燕 李 丹 李 婧 李 强 韩 华

雷 亮

前言

1946年5月3日,由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等11国提名的11名法官组成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日本东京开庭,对日本战犯进行了严肃的、公正的国际审判。

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经两年多的审判,庄严宣判:军事法庭第一批受理28名日本甲级战犯,除松冈洋右、永野修身两名被告在审判过程中死亡,以及大川周明因发精神病停止对其审判外,被判有罪的计25名,其中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广田弘毅、木村兵太郎、武藤章、松井石根7人判处绞刑;荒木贞夫、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星野直树、木户幸一、小矶国昭、南次郎、冈敬纯、大岛浩、佐藤贤了、岛田繁太郎、铃木贞一、贺屋兴宣、白鸟敏夫、梅津美治郎16人判处无期徒刑;重光葵和东乡茂德分别判处7年有期徒刑和20年有期徒刑。1948年12月23日,东条英机等7人在东京巢鸭监狱被执行绞刑。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判的日本战犯,其罪行国际社会早有定论,他们已被牢牢地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然而,随着1951年

“旧金山和约”签订、日本恢复国家主权，日本政府开始赦免战犯，逐步恢复其名誉和待遇。1978年10月，靖国神社宫司松平永芳将14名甲级战犯以“昭和殉难者”身份秘密合祀。松平永芳后来接受采访时声称，合祀得到日本政府许可。这14名甲级战犯分别是：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松井石根、木村兵太郎、广田弘毅、板垣征四郎、武藤章、松冈洋右、永野修身、白鸟敏夫、平沼骐一郎、小矶国昭、梅津美治郎、东乡茂德。其中除白鸟敏夫外，其余13人都直接参与侵华战争或对日本制定、执行侵华政策负有重大罪责。木村兵太郎、武藤章分别在缅甸、菲律宾制造大规模屠杀惨案。他们的双手沾满了中国人民和亚洲其他国家人民的鲜血，是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元凶与主谋。

■ 近年来，日本右翼势力和政客屡屡歪曲历史，不断挑战人类良知与国际公理，挑战战后国际秩序。自安倍晋三重新执政以来，日方在历史问题上的错误言行一再升级。2013年12月26日，安倍不顾亚洲邻国的强烈反对，悍然参拜靖国神社。其挑衅行为，严重伤害了曾受日本侵略的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人民的感情，不仅破坏了中日关系、日本与其他邻国的关系，而且对地区和平与稳定带来严重威胁。

2011年以来，国家图书馆全面开展了对二战日军罪行史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经多方努力，已从海外复制回归法庭庭审记录

近5万页、证据资料2.8万页、其他日本战争罪行相关档案约150万页,以及有关抗战的历史照片与影音资料1.6万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专门的编辑委员会,规划开展“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这一专题文献整理项目。项目前期已于2013年6月成功出版了二战日军战犯审判核心史料《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80册),赢得社会广泛赞誉。后续即将推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文献:法庭证据》(50册)、《横滨审判庭审文献汇编》(105册)、《二战后审判日本战犯报刊资料选编》(6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历史图集》(1册)等一系列有关战后对日审判的文献史料。

作为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的一种,此次我们编著了《靖国神社甲级战犯的罪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一书,主要内容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靖国神社供奉的14名甲级战犯中12名战犯的罪行起诉、罪状认定与最终判决(松冈洋右、永野修身在审判过程中死亡,故没有判决)。第一至四章为判决书的中文摘译,选自群众出版社1986年出版的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五章为与上述四章内容相对应的判决书英文原件影印部分,摘自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于2013年6月联合出版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80册)。法庭判决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日本战犯对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犯下累累罪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早有定案。日本领导人参拜靖国神社,是

涉及一个国家如何认识和对待那段侵略历史的根本性问题。

“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维护和发展稳定的中日关系,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为了维护亚洲与世界的持久和平,勿忘历史!

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编委会
2014年7月

版权声明

我社编辑出版的《靖国神社甲级战犯的罪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书中部分文字,由于无法与权利人取得联系,为了尊重著作权,我方特设立专门账户向权利人预存稿酬。请相关权利人与我社联系并领取稿酬。

目 录

第一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和审理	1
第二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起诉书	17
第三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罪状的认定	25
第四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靖国神社 12 名甲级战犯的判决 ...	35
1.	判决书	37
	土肥原贤二	37
	平沼骐一郎	39
	广田弘毅	41
	板垣征四郎	44
	木村兵太郎	47
	小矶国昭	49
	松井石根	51
	武藤章	53
	白鸟敏夫	55
	东乡茂德	57

	东条英机·····	59
	梅津美治郎·····	63
	2. 科刑·····	66
第五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 12 名甲级战犯的英文文件 ···	69
	1. Establishment and proceedings of the Tribunal ·····	71
	2. The indictment ·····	92
	3. Findings on counts of the indictment ·····	99
	4. Verdicts ·····	110
	Doihara Kenji ·····	111
	Hiranuma Kiichiro ·····	114
	Hirota Koki ·····	116
	Itagaki Seishiro ·····	121
	Kimura Heitaro ·····	126
	Koiso Kuniaki ·····	130
	Matsui Iwane ·····	133
	Muto Akira ·····	136
	Shiratori Toshio ·····	139
	Togo Shigenori ·····	142
	Tojo Hideki ·····	145
	Umezū Yoshijiro ·····	151

5. The Sentences	154
附录一 靖国神社中的 14 名甲级战犯简介	159
附录二 靖国神社中的 12 名甲级战犯罪状表	183
附录三 东京审判相关国际法、条约和协定	187
1.《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1943 年 12 月 1 日)	189
2.《美英中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1945 年 7 月 26 日)	190
3.《盟军最高统帅总部特别通告宣布成立远东国际 军事法庭》(1946 年 1 月 19 日公布于东京)	193
4.《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1946 年 1 月 19 日公布)	195



第一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和审理

本法庭之设立,是依据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开罗宣言、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波茨坦公告、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的投降书以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莫斯科会议,并将其付诸实施。

开罗宣言系由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席”和英国首相所宣布,其内容如下:

“三国军事代表团,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行动,已获得一致意见。

“我三大盟国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各方面,加诸残暴之敌人。此项压力已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

“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窃取于中国人民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

“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适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

波茨坦公告(附录甲——)系由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

席”和英国首相所宣布,后获苏联的参加。其中与本案有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对日本应予以一机会,以结束此次战争。

“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盖吾人坚持非将滥不负责之黠武主义驱出世界,则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势不可能。

“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者在内,将处以严厉之法律裁判。”

投降书(附件甲—二)曾由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的代表以及联合国九国的代表签字。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含着以下的宣布、担承和命令。

4 “我们兹宣布日本帝国大本营及驻扎各地的一切日本武装部队,以及在日本控制下的一切武装部队,向联合国无条件投降。

“我们兹担承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其继承者忠实实行波茨坦公告的各项条款,此外,并须发布盟国最高统帅或盟国其他特别代表在实施上项公告时所需之一切命令和采取为其所需之一切措施。

“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隶属于盟国最高统帅。最高统帅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实施投降条款。我们兹

命令一切官厅、陆军及海军官员，遵守并施行盟国最高统帅为实施投降所认为适当的、由其本人或由其授权所发布的一切布告、命令和指示。”

在莫斯科会议(附件甲—三)中，美、英、苏各国政府曾就下列事项获得协议，并曾获得中国的同意。即：

“最高统帅得颁发关于实施投降条款、占领及管制日本之命令及其他补充指令。”

依据上项权力，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盟国最高统帅发表特别通告设置本法庭，以便“审理犯有破坏和平罪及包括破坏和平罪行在内的个人、团体成员以及兼有此双重资格而被起诉者(附件甲—四)”。通告中说：关于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和任务，悉依同日由最高统帅批准的法庭宪章之规定。可是在开庭以前，法庭宪章曾略加修正(修正后的宪章副本，见附件甲—五)。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最高统帅发令，任命了由联合国各自提名的九位法官。在此项命令中也曾指明：“法官的责任、权力和任务，规定在法庭宪章中……”

由于对法庭宪章的某项修正，将法官人数最高额由九名扩充为十一名，以便增派由印度和菲律宾所提名的法官。但因最初所任命的美、法两国法官已辞职，于是又任命了现在的美、法两国法官继其后任。此外还增派了印度和菲律宾的法官。

依据法庭宪章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所有被告在开庭前得